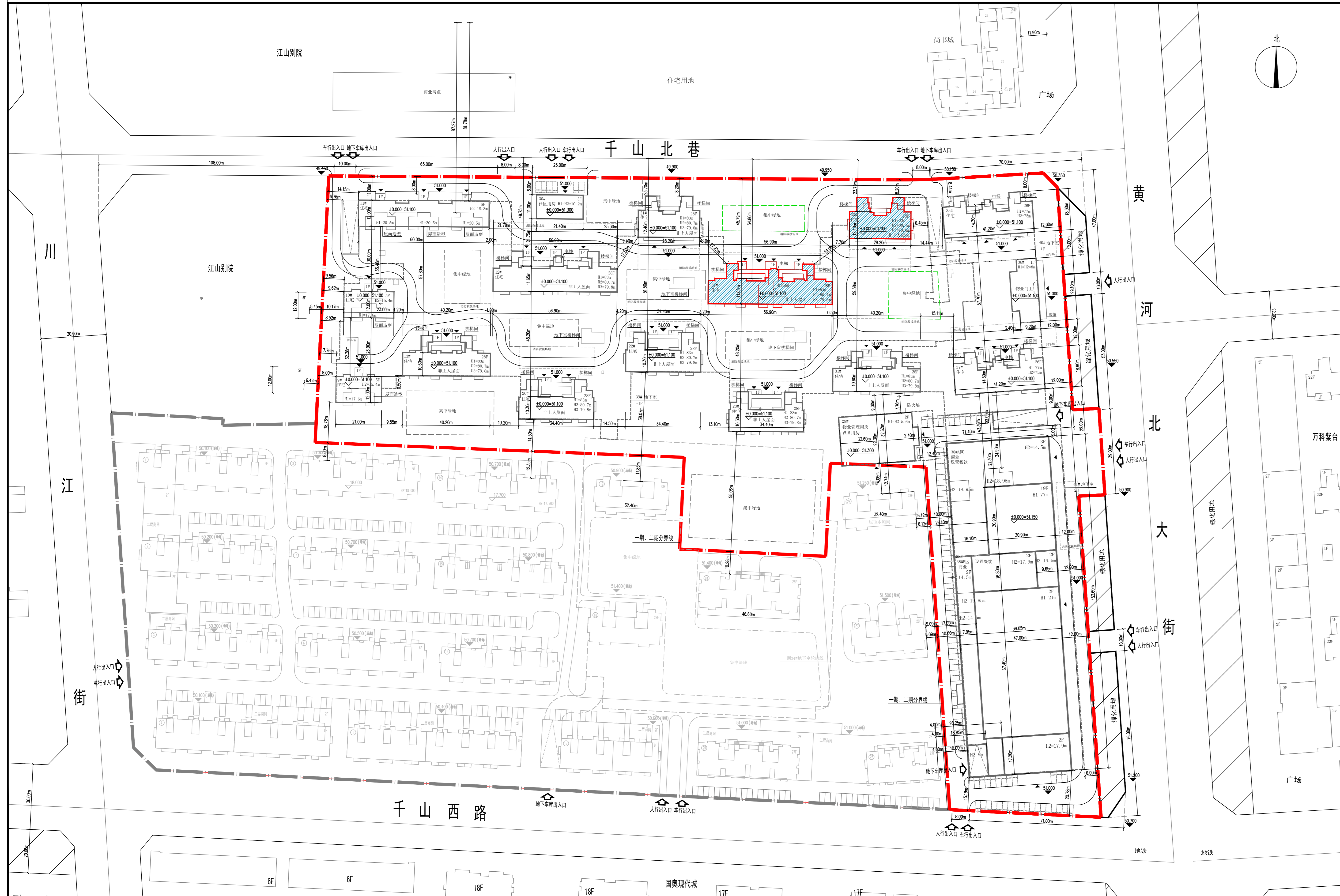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

沈阳丽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模具厂地块悦和府（丽晶公馆二期）项目 32#、3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



公示信息

沈阳丽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于洪区模具厂地块的沈阳丽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模具厂地块悦和府（丽晶公馆二期）项目32#、33#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2101142024GG0065415号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项目名称: 沈阳丽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模具厂地块悦和府（丽晶公馆二期）项目
32#、33#
建设位置: 沈阳市于洪区模具厂地块
建设单位: 沈阳丽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 024-25311043
沈阳丽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4-66877777
联系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63号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 邮编:
110141
公告期限: 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沈阳丽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监制
2024年9月2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142024GG00654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沈阳丽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悦和府(二期)项目32#、33#地块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位置	沈阳市于洪区模具厂地块
建设规模	10174.18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本证实行实名制管理，本证的有效性不受抵押权影响。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妥善保管。
- 五、本证所需附具材料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鸟瞰图



图例	
	用地界线
	地下填充
	规划建设用地界线
	规划道路用地界线
	规划绿地用地界线
	规划市政用地界线
	本期拟建建筑物
	本期其他建筑物
	本期规划地下室轮廓线
	本期其他地下室轮廓线
	住宅填充
	配套填充
	商业填充
	10# 建筑编号
	28# 建筑层数
	建设用地点坐标
	H1= 建筑室外地面至建筑最高点高度
	H2= 建筑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高度
	H3= 建筑室外地面至屋顶结构楼板高度
	集中绿地范围
	地面构筑物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地上停车位